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落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等11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指数将修订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正式实施，编制方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香港市场样本空间修订为同中证香港300指数样本空间；（2）针对同一家公司的多个境外市场上市证券作为待选样本的情形，新增“优先纳入香港市场证券”的选样规则。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07，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ETF）于2021年11月24日成立，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并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二、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案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1）由于标的指数修订了编制方案，本基金实施投资组合调整期间，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也可能导致IOPV与基金净值之间有较大差别。

（2）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基金净值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尽量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4）当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外汇额度使用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基金的申购，届时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和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15,949.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6月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2年6月13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5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68	0060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9	1.035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036,576.28	33.3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09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6月0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6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06月0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06月09日前(不含2022年06月09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2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51,259.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6月6日，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现将减持股份实施期间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27日	16.79	598,400	0.1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28日	17.22	604,700	0.1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29日	17.32	385,800	0.0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5日	17.71	688,800	0.1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9日	17.07	451,500	0.1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0日	17.37	371,400	0.0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1日	17.74	171,300	0.0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2日	17.69	378,400	0.0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6日	17.47	112,100	0.0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7日	17.96	297,500	0.0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20日	18.07	629,500	0.13%
合计	——	——	——	4,689,400	0.99%

（二）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三）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29,471,640	48.56%	222,082,140	4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471,640	48.56%	222,082,140	4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华实投资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3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华实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止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2,082,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0%。华实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华实投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以及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传真至公司或电话联系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1于2022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94、100）。

3.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提案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余玄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指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年6月28日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7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观典防务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北京市及东城区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在京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大数据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呼吸道不适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7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0,848.03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2,674,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7.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25.7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17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2,277.00	10,530.00	10,212.72
2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	22,393.00	16,213.00	15,713.00
合计		54,670.00	26,743.00	25,925.72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7.2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2,630,848.03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2	律师费用	777,667.37	777,667.37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0,000.00	700,00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518,867.92	518,867.92
5	摇号登记费用	58,841.04	58,841.04
6	信息披露费用等	75,471.70	75,471.70
合计		2,630,848.03	2,630,848.0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2337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0,848.03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2337号），认为公司的《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2年6月7日止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邱少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邱少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邱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锦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锦章先生的个人履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新任董事候选人张锦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锦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

简历

张锦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中盈优创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阿尔卡特朗讯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任瞻博网络（Juniper）售前顾问；2016年7月至今，任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锦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锦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张锦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票据池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业务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频繁的收取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有效管理业务结算中的银行票据，节省资金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在业务期限和票据池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